

延安市宝塔区高新第一小学 师生餐厅委托管理合同

甲 方：延安市宝塔区高新第一小学

乙 方：延安启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省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延安市宝塔区高新第一小学 师生餐厅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高新第一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延安启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招投标流程，甲方委托招投标代理公司对延安市宝塔区高新第一小学师生餐厅经营权对外整体承包，经公开招投标，最终延安启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根据招投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延安市宝塔区高新第一小学师生餐厅经营权委托延安启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全权管理经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制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餐厅的基本情况

餐厅坐落在延安市宝塔区高新第一小学 B 栋教学楼负一层，餐厅有厨房各功能间，水、电、天然气已到位，加工场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二、委托管理期限

本合同招标委托管理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合同期满后，师生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续签合同；管理期结束后甲方需要继续对外承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权。

三、服务内容

- 1、乙方利用甲方的场地使用已有设备（附设备清单），可根据需要自行采购相关设施设备，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餐饮服务。
- 2、乙方为学校师生按时提供一日一餐，包含教师临时加班餐。
- 3、乙方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负责采购及食品安全工作，包含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人员培训及餐厅卫生清理工作。



4、乙方为在校师生提供饮食保障服务，确保学生饮食安全。

5、甲方厨房仅限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做其它用途或为其他群体提供就餐。

四、供餐模式及餐费标准

依据市场供应情况，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制定餐费标准

1. 供餐模式：一餐（午餐：一荤两素一汤两主食），食谱由乙方根据学生餐必须营养科学搭配条件提供，每周四中午上报下周食谱，经甲方审定为准。

2、餐费结算方式：每月5日乙方提供上月财务报表、正规发票，甲方查验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五、餐厅费用管理

1、在学校餐厅经营期内，水费、电费的费用由学校承担。天然气表单独计量，按当地政府对学校的收费标准缴纳，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加价；天然气管道检修维护、气表检测和更换、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年检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餐厅员工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2、食堂实行委托管理，独立核算。

六、投资及管理

1、甲方提供食堂经营场所、就餐桌椅、室内灯光、土建及基础设施，办公室、卫生间、洗漱间等工作及生活设施，暖气实行免费。

2、甲方投资墙面粉刷及不动产部分如水、电设施、水池、土建、上下水管道、沟渠等房屋配套设备。

3、乙方在要满足师生供餐需求时，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学校提供的场地上自行添置资产设备，如不锈钢餐盘、碗筷、大小炒锅、以及各类型盛用具等，自行采购的所有设施设备归产权归乙方所有。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引进第二家餐饮单位或个人加工制作或售卖食品 and 商品。



5、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室，以确保员工上班安全准时。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对乙方的采购质量、加工过程、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甲方工作人员不干预乙方的采购活动，不向乙方强行推荐食材供应商，不推荐自己的关系户参与经营活动或强行推荐不合格人员到餐厅工作。

3、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就餐人员不许将外来食品、自购食品等带入餐厅食用。学校要加强对学生在路边餐馆就餐教育管理，以防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应加强对学生个人卫生的管理教育，杜绝因不洁生活习惯引起的传染性疾病发生和蔓延。

4、甲方若有临时活动安排应提前告知乙方就餐人数的变化情况，若因活动就餐人数减少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遇加班、放长假、大型活动、提前或延迟就餐、加餐等情况，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未提前通知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5、甲方应保证水、电、暖、气正常供应，并备有应急设施。如遇市政计划停电、停水、停气时，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应急措施，以保证正常供餐，如遇突发情况应协助乙方做好保障工作。

6、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

7、甲方应免费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通行证，允许乙方工作人员及员工家属凭身份证登记进出。

8、地方行政部门、职能部门检查餐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

9、乙方应提前一周制定食谱，经过甲方审定后进行公示。

10、师生食谱必须做到两至三周不重复。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食材采购、食品制作、厨房、餐厅环境等管理事项；在正常保障和运营期间，乙方食材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执行，且要认真履行和执行好当地政府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餐厅从业人员的要求，规范上岗，规范操作。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采购的食材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索票索证齐全有效，禁止采购“三无”产品。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除蛋奶 72 小时以外），每样必须留足 200g，以便发生事故后追查原因。

4、乙方负责对就餐人员的餐具进行高温消毒，保证餐具洁净，预防疾病，防止发生交叉感染。

5、因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不符合标准给甲方就餐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经上级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验确定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责任。

6、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就餐时间按时开餐，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等承包区域内场地的卫生清扫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进入甲方的教学、办公场所，违者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7、乙方工作人员一律持“健康证”上岗，并每年统一体检一次，无健康证者一律不得上岗。其他无关人员未经乙方管理人员许可，不得进入厨房操作间、库房等重要场所。

8、乙方应提前一周制定下一周的食谱，并进行公示，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监督和就餐人员知悉。

9、甲方必须无偿提供垃圾倾倒平台并负责跟进与当地政府或者环卫部门协调沟通垃圾的倾倒和处理方式，乙方承包区域内产生的

所有垃圾（包括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倾倒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处理垃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和规定，不得随意堆放抛弃，造成相关环境污染。

10、若因市场物价上涨过高过快，造成乙方在连续两个月亏损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提高伙食费用标准，甲方应尽快进行市场调查，若情况属实，应按照相关的政策、法规与乙方协商提高伙食费标准。

1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进餐时间按时按量提供餐食，不得随意提前或推后（特殊情况除外）。

12、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火灾、涝灾等）造成场地建筑体、设备、餐具及有关用品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及共设施的经济损失。

13、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区域内的房产及其设施享有无偿使用权。

1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15、乙方应主动将工作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和健康证的复印件报送甲方管理机构备案。

16、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如工作人员发生违法违纪、操作不规范导致的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经营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若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约的，需提前9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要求提前解除协议的一方要承担另一方的经济赔偿，赔偿标准为按合同期内餐厅正常经营月份平均销售额进行核算赔偿，直至合同期满。

2、除因不可抗拒的事件外（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

禁令、罢工罢课等),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经协商而中断合同的有效执行。

3、由于甲方非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承包经营时,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 双发发生如下情况,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 由于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出现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2) 乙方资质证书、证件等,监审不真实,不齐全。

(3) 一学期内,乙方供配餐连续出现两次,或累计出现三次数量不足、质量不符等问题,且经过整改仍达不到标准要求。

(4) 乙方因自身生产、运输等原因无法正常供餐。

(5) 师生满意度测评达不到70%时。

(6) 乙方供餐与甲方签订的食谱不符,并拒不执行整改的。

(7) 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必须终止协议的。

5、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再合作,甲方在解除合同一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雇佣乙方干部员工。

九、经双方协商或上级部门指定需变更的条款,可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十、依法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政府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裁决。

十一、本合同不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高新区管委会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执行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执行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28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执行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